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

一、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特向上海黄浦豫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款人民币 5,000,000 元，期限为一年（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年利率 14.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明以其持有的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股股份无偿为本次融资款提供质押担保及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特向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款人民币 6,000,000 元，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和利率以合同签订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明以其持有的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股股份无偿为本次融资款提供质押担保及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包明为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1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申请融资5,000,000元暨股东提供质押担保及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向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万授信暨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贷款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董事长包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包明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水上二航公司6-1-258	-	-

(二) 关联关系

包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资金紧张，为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将名下5,000,000股权进行质

押，向上海黄浦豫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5,000,000 元，并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资金紧张，为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将名下 6,000,000 股权进行质押，向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6,000,000 元，并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贷款依照市场行情而行，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 2016 年 11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紧张，为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将名下股权进行质押贷款，该项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已经大幅缩减，日常经营活动已经能产生较充足的现金流量，且公司在期后已经与银行达成了长期借款意向，因此公司正可预见的范围内不会发生可预见的营运资金紧张情况，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独立性均不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文件备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1 弄 55-56 号银亿滨江中心
901 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